



- 本概要提供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主要投資經理：	位於香港的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對外委託)
保管人：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A 類股份 – 資本化: 美元: 2.42%* A 類股份 – 資本化: 歐元: 2.44%*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子基金不會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u>最低首次申購金額</u> A 類：相當於1單位股份

*此數據乃根據子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實際開支計算。此數據代表向相關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並以相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數據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任何異常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子基金」）是以盧森堡為註冊地的互惠基金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的子基金，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子基金價格長線增長。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標準。

策略

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領土及特別行政區，例如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但中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譬如但不限於股票及預託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主要投資經理亦可能在越南、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亞洲邊境市場尋求更多機會。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邊境市場。子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任何規模及任何行業的公司。

主要投資經理將用 ESG 方針（如下文所述），令子基金資產的 70% 分配至符合子基金所提倡的 ESG 特點的投資。就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即少於子基金資產的 30%）而言，在相關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經篩選的投資，包括持有作為附屬流動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及 / 或（暫時性地持有）缺乏數據的投資。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及社會保證，ESG 方針項下的排除事項適用於投資組合的 100%（不包括現金和其他附屬資產）。ESG 方針的應用把投資範圍至少減少 20%。

主要投資經理可全權選擇證券及配置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經理一般會酌情決定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上市證券，亦可為流動性管理之目的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然而，在特殊及臨時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 20% 以上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除中國 10-40 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ESG 方針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惡劣，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即由公司提供的數據）及替代數據（即由第三方數據來源提供的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每間公司將按照未來資產 ESG 評分卡分別獲得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評分以及整體加權評級。

請參閱「致香港投資者資料」以了解未來資產 ESG 評分卡的詳情。

(ii) 同類最佳法

主要投資經理應用同類最佳法，子基金必須將其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投資於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a)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及(b)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即評級為 3 級或以上）的公司。

(iii) 剔除政策

主要投資經理應避免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獲取大量（超過 15%）收入的公司，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例如動力煤、核能等）。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發展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事項，譬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波動可能性。

2. 單一地區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亞洲（中國除外），投資範圍不一定一如環球基金般多元化。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亞洲（中國除外）地區的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3. 貨幣 / 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或會指定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4.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的價值或因股市變動、個別投資組合的證券價格有變，以及經濟、政治及發行人的具體變動而受到影響。股市及個別證券往往反覆不定，價格於短期內可大幅波動。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對比大型公司較易受到該等波動的影響。上述風險將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令其隨著相關股票證券價值波動而產生變化。

5. ESG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投資範圍相若但沒有應用 ESG 標準的基金的表現有重大差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集中於 ESG 相關證券，與投資於較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價值或較波動。
- ESG 的評估方式並無標準化的分類法，使用 ESG 標準的不同基金應用該等標準的方式或有差異。對投資進行 ESG 評估或需要主觀判斷，可能包括考慮主觀、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第三方數據。這可能影響主要投資經理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 ESG 特性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持有不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概無保證主要投資經理將正確地評估子基金投資的 ESG 特性。
- 在投資過程中應用 ESG 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剔除原本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實施子基金的剔除政策可能導致子基金在原本可能利好的條件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 / 或在可能不利的條件下出售證券。

6. 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 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可能具有較低的流動性，如經濟形勢出現不利變化，其股價波動普遍大於較大型公司。

7.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較高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目的，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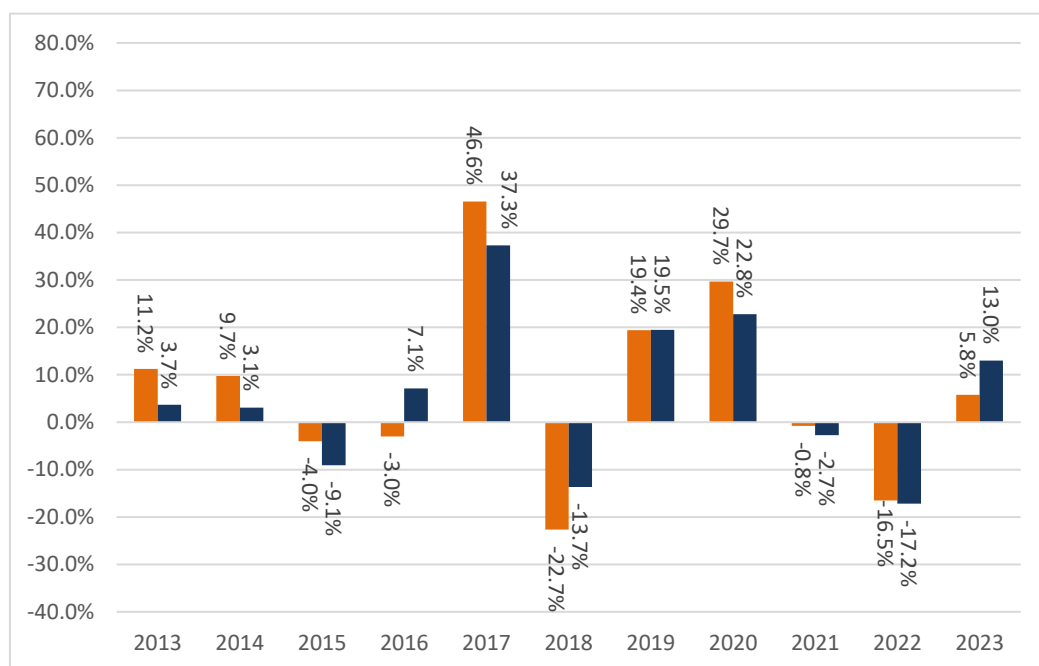
8.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的風險

- 子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繳納 FATCA 預扣稅。倘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及子基金因此而須就其美國投資（如有）繳納美國預扣稅，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9.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下跌，因此，閣下投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註

- A類 - 資本化：美元
- MSCI 綜合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註：此等年份的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投資政策已分別於2022年1月28日及2023年10月1日變更。

- 股份類別[^]：A類股份 - 資本化:美元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股份類別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子基金在2023年10月1日之前的業績表現期間的指標為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自2023年10月1日起，由於MSCI新興市場亞洲除中國10-40指數被認為更適用於子基金的經修訂的投資政策，故指標改為該指數。
 - 子基金成立日期：2008年7月2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9年9月1日
- [^] 由於A類股份 - 資本化:美元開放予所有香港投資者且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因此主要投資經理視之為最適當的代表性股份類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價的 5.25%
轉換費	最高為股東轉換的股份認購價的 1%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支付予管理公司)	最高 0.05% (最低年費為 15,000 歐元)
管理費 (支付予主要投資經理)	最高 2%
保管費	最高 0.5% (包括最高費用為每年 0.0225% 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 年度最低為 18,900 美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費	最高 0.04%，年度最低為 35,000 美元
結算支出 (支付予保管人)	每宗交易最高 90 美元
過戶登記代理費(支付予過戶登記代理)	每宗交易最高 20 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分銷商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各香港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有不同。
- 子基金資產淨值及股價將會每日計算並於網站 <http://www.am.miraecasset.com.hk>¹ 刊載。
- 投資者可於網站 <http://www.am.miraecasset.com.hk>¹ 取得子基金資料(包括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及其分銷商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